

苏州人才引进政策 苏州集体户口政策

产品名称	苏州人才引进政策 苏州集体户口政策
公司名称	苏州益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普通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苏州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688号东建大厦603室
联系电话	13771985080

产品详情

服务项目苏州人才引进政策影响很多人员，特别是有购房需求和已购房面积小于正常转户要求的人员。这是苏州市很好的一个便捷人们生活的政策，惠及苏州户口政策享受和小孩落户上学等一系列居民生活。服务内容申报对象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2具有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且年龄男性40周岁以下、女性35周岁以下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3因家庭实际困难需要照顾父母、配偶而调动的在职干部及符合随迁条件的配偶和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

苏府[2007]124号文件规定1至2类引进人才允许其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申报材料1.拟调人员的人事档案。说明：个人人事档案必须完整，档案转移时请调出单位予以核实确认2.拟调人员呈批表一式三张。要求接收单位如实填写表格，在一张A4或16K纸上正反页打印，调出单位、调出主管部门盖章；如已在苏州工作一年以上，档案已代理在苏州，则由接收单位提供苏州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 and 公积金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提供的户审情况说明。3.户口本或户籍证明。调出地派出所审核确认的户籍材料4.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学历查询报告原件和复印件。接收单位必须保证引进人员学历证书的真实性，并提供经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普通高校学历查询报告6.政审报告原件且盖有接收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由接收单位考察出具，必须确认引进人员在政治、刑事及经济方面无不良情况，报告必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有无参加国家禁止的非法组织行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无重大经济纠纷等问题

7.个人婚育证明材料。1已婚或离异人员提供民政部门相关法定证件。

允许配偶及未成年或待业未婚子女随迁，还需要补充以下材料：

配偶随迁提供配偶的户籍证明和失业证明(户籍地)。配偶不随迁的，提供不随迁声明，其工作单位盖章核实。未成年子女提供家庭关系证明及子女户籍证明。待业未婚子女的待业证明。2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苏州市非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卡的原件和复印件。8.拟调人员提供苏州市居住地派出所证明或苏州市区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共有权证原件 and 复印件。苏州接收单位有集体户口，则提供集体户口登记卡片并加盖所在地派出所公章。9.属夫妻分居调动的，还需要提供：1配偶的苏州市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集体户口则提供集体户口登记卡片并加盖所在地派出所公章；2配偶所在的工作单位的证明。交易说明政策详解，服务指导，协助处理，代理办理